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沙田南區



由：署理副區總監(訓練)

活動通告第 08/2025 號

致：本區各幼童軍團

2025 年 10 月 1 日

知會：區總監、區會長、區主席、區幹部、地域執行幹事

【幼童軍技能比賽 2025 李美琪副主席（銀碟賽）】

沙田南區將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舉辦「幼童軍技能比賽 2025 李美琪副主席（銀碟賽）」，比賽由署理副區總監(訓練) 陳卓然先生擔任活動負責人。比賽旨在提高並發揮幼童軍的團隊合作精神，並藉此機會讓區內幼童軍成員互相交流。茲將詳情臚列如下：

一、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簡介會)	二	19:30 - 20:30	沙田南區楊明標訓練中心 (香港沙田大圍顯和里 顯徑鄰里社區中心 5 樓)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比賽日)	日	09:00 - 13:00	

二、參加資格：

- 以旅為單位，各單位只可派出 1 隊參加；
- 每隊由 8 名成員組成、性別不限，每個項目由 6 人出賽；及
- 在比賽當日參賽幼童軍年齡必須為 7½ 歲至不足 12 歲，並已宣誓及持有有效幼童軍紀錄冊，並已在「青少年成員資訊系統 (YMIS)」登記之幼童軍成員。

三、比賽內容：

繩結、金氏遊戲、團隊機智及神秘項目。

四、費用：

每隊收費港幣 120 元。費用將包括活動支出、場租及行政費，報名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抬頭書「香港童軍總會沙田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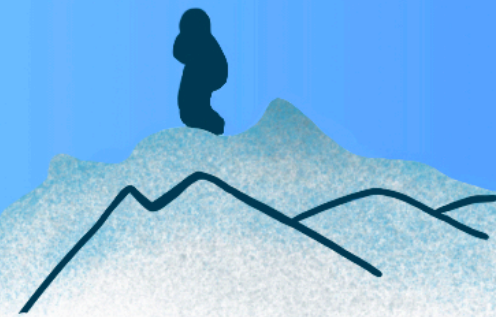
五、報名辦法：

備妥以下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香港沙田大圍顯和里 5 號顯徑鄰里社區中心 4 樓 406 室沙田南區童軍會收。信封面上註明「幼童軍技能比賽 2025 李美琪副主席（銀碟賽）」（逾期報名或下列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夾附之「活動／訓練班集體報名表 (SST01)」；
- 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 (PT/46)」；及
- 報名費支票（一隊一票）。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沙田南區



- 六、 截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
- 七、 服 裝:
• 簡介會: 便服
• 比賽日: 整齊幼童軍制服 (請留意簡介會宣布)
- 八、 備 註:
• 取錄與否, 均以電郵/即時通訊軟件 WhatsApp 或電話通知;
• 參賽隊伍一經取錄, 所繳交之費用將不獲發還;
• 參賽名單一經申報, 均不得更改;
• 比賽當日, 參賽隊伍必須準時到報到處進行報到, 各參賽者亦須出示有效會員紀錄冊及年齡證明。遲到隊伍或資料不全之參賽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獲得冠軍之童軍旅, 將獲頒發本年度「幼童軍技能比賽銀碟」, 並可保存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各參賽隊伍必須派出最少一名代表出席賽前簡介會, 缺席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及
• 本活動之相片將存放於香港童軍總會沙田南區, 有可能用作活動與訓練或宣傳童軍活動之用, 謹此聲明。
- 九、 查 詢: 如有任何查詢, 可致電 9196 2083 與署理副區總監(訓練) 陳卓然先生聯絡。



署理副區總監 (訓練)

陳卓然

香港童軍總會 沙田南區 活動／訓練班個人報名表

活動／訓練班名稱： 幼童軍技能比賽 2025 李美琪副主席（銀碟賽）

旅團資料

區：	旅：	團：
負責領袖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帶隊領袖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參加者資料

編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童軍成員編號 (YMIS NO.)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費用\$ _____ x _____ 人=\$ _____ 元 以 _____ 銀行支票編號 _____ 繳交

負責領袖簽署

旅印 / 團印

日期

備註

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只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活動／訓練班及有關的用途，而提供上述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申請。若申請人為 18 歲以下，請填妥背面之家長同意書。

負責領袖回郵地址（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家長同意書
Parent's Consent Form

活動 / 訓練班資料

Activity / Course Information

舉辦日期

Date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舉辦地點

Venue : 沙田南區楊明標訓練中心 (沙田大圍顯和里顯徑鄰里社區中心 5 樓)

內容

Content : 幼童軍技能比賽 2025 李美琪副主席 (銀碟賽)

聲明

Declaration

本人已清楚上述活動／訓練班之主要內容，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現同意敝子弟_____ (姓名) 參與上述活動／訓練班。

I certify that I have acknowledged the content of the above activity / course and the health condition of my son / daughter is suitable for the activity. Thus, I hereby agree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to participate in the above activity / course.

特別健康情況 (例如敏感、哮喘等)

Special health condition (e.g. allergy, asthma etc)

家長／監護人簽署

*Parent / Guardian's Signature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正楷)

*Name of Parent / Guardian : _____

(in block letters)

日期

Date :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Emergency Contact No.: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the inappropriate

備註 Remarks

- 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活動／訓練班及有關的用途。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
The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dealing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participating in the activity / course and other related purposes.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by means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is voluntary. However,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if no accurate or adequate data is provided.
- 在一般情況下，報名表將於活動／訓練班完成後 6 個月銷毀。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rmally be destroyed 6 months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activity / course.